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Goldman Sachs 高盛

二〇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72,705,667股

2、发行股票价格：27.35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988,499,992.45元

4、募集资金净额：1,962,779,452.65元

5、新增股份后总股本：850,397,292股

6、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股

7、股份预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0月21日

8、调整后入股每股收益：0.3837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2022年9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验资，出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8188号），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专用账户。

2022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14号），认购资金缴付到账。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2,705,667股，将于2022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5,978	70,999,998.30	6个月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5,045	79,999,980.75	6个月
3	UBS AG	7,641,681	208,999,975.35	6个月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131,627	112,999,998.45	6个月
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925,045	79,999,980.75	6个月
6	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88,848	171,999,992.80	6个月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5,722	169,999,996.70	6个月
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559,414	69,999,972.90	6个月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40,950	569,999,982.50	6个月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753,199	129,999,992.65	6个月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473,491	94,999,978.85	6个月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68,555	206,999,979.25	6个月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112	21,500,163.20	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双环传动、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6,653,743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UANGHUAN DRIVELINE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长鸿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6年6月19日
上市时间	2010年9月10日
总股本	777,691,625股(发行前)/850,397,292股(发行后)
公司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福园路1号
邮政编码	317600
电话号码	0571-81671018
传真号码	0571-81671020
公司网址	http://www.geansuet.com
电子信箱	shdmb@geansuet.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离合器、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测试"的核准情况

1、2022年8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89次会议审核通过。

2、2022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获配对象确定后，发行人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2年9月28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专用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2022年9月30日出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8188号，截至2022年9月29日止，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988,499,992.45元。

3、2022年9月29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2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14号），截至2022年9月29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许资金人民币1,988,499,992.45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090,377.28元和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30,162.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2,779,452.6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705,66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90,073,785.6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397,292.00元。

（四）股权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9月2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7.35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2.6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底价为26.13元/股）。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2,705,66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77,691,625股的15%，即未超过116,653,743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88,499,992.45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090,377.28元及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30,162.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2,779,452.65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988,500,000.00元，亦不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

（五）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双环传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88,499,992.45元，扣除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25,720,539.8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779,452.65元。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24,475,799.92	23,090,377.28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00.00	754,716.98
律师费用	930,000.00	877,358.4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00,000.00	377,358.48
用于本次发行的材料制作费	65,000.00	61,320.75
用于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费	72,705.67	68,590.25
用于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490,817.57	490,817.57
合计	27,234,323.16	25,720,539.80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首轮认购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98名，其中包括了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3名投资者以及前二十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6名股东。除上述98名投资者外，2022年9月21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2年9月26日（T日）108.30，共有211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根据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211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

2、追加认购

首轮认购完成后，部分已获配售的投资者未依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向《缴款通知书》指定账户划付认购款项。由于首轮认购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18号"批文核准的股份总数，即116,653,743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即198,850.00万元，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规定，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27.35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首轮认购中已获配售的所有投资者发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认购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首轮认购

2022年9月26日上午8:30-11:30，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7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17个认购对象提交《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26.13元/股-31.66元/股。

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银顺长城基金有限公司	30.11	7,000.00	-
		28.11	17,200.00	
		26.81	23,000.00	
2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8.00	7,000.00	-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0	12,000.00	-
		28.00	17,000.00	
		26.13	28,500.00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1.66	9,300.00	-
		28.66	11,300.00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3	8,400.00	-
		26.44	14,900.00	
		26.13	14,900.0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13	6,000.00	-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00	-
		27.51	13,000.00	
		26.15	21,000.00	
8	UBS AG	28.81	20,900.00	-
		27.10	31,300.00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8	8,000.00	600.00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3	51,200.00	-
		28.49	55,000.00	
		27.86	57,000.00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25	16,600.00	-
12	青岛华资海通股权投资基金(补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	7,000.00	600.00
1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3	7,100.00	600.00
1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8.33	8,000.00	-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2	7,500.00	-
		28.01	8,900.00	
		27.35	20,700.00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5	6,400.00	600.00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8.50	8,100.00	-
		27.39	9,500.00	

2、追加认购

2022年9月28日，本次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后，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收到1个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发送的相关追加认购文件，报价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

追加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	20,000.00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35元/股，发行数量为72,705,6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88,499,992.45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13名，均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名单之内，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5,978	70,999,998.30	6个月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5,045	79,999,980.75	6个月
3	UBS AG	7,641,681	208,999,975.35	6个月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131,627	112,999,998.45	6个月
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925,045	79,999,980.75	6个月
6	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88,848	171,999,992.80	6个月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5,722	169,999,996.70	6个月
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559,414	69,999,972.90	6个月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40,950	569,999,982.50	6个月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753,199	129,999,992.65	6个月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473,491	94,999,978.85	6个月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68,555	206,999,979.25	6个月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112	21,500,163.20	6个月

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入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份的情况。

最终获配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玲文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3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9楼01单元、16楼和11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UBS AG

公司/企业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4、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公司/企业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25号，E14 5JP
注册资本	USD17,546,0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6EUS309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5、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公司/企业名称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Jeremy David Collard, 刘新团
注册地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5,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2ASF204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6、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
注册资本	13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7、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邵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注册资本	11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8、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A SONG HWEE
注册地址	60B Orchard Road, #06-18 Tower2, The Atrium@Orchard, Singapore, 238891
注册资本	SGD 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5ASF032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9、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注册资本	15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0、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注册资本	127.65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3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1,785,000,000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14402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目前亦无未来交易的相关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及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是
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专业投资者	是
6	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专业投资者	是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13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2、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机构其方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符合《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以及向认购对象发送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机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海伦中购法律、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获配的13名对象中，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除上述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薛阳、张铁铮

项目组成员：姜林飞、陈凯鹏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黄鹏叶丹、向建宇、刘众、杨昊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莉晖

经办人员：金雷、刘吉宁、袁帅、丁莹、田笑、吴劭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联系电话：010-66273481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傅羽韬、梁晓磊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会计师：陈素素、戚铁桥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628

传真：0571-88216999

（六）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会计师：陈素素、戚铁桥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628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证券代码：002472.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1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双环传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信息，截至2022年9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77,691,625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长鸿	59,968,992	7.71%
2	李绍光	40,605,399	5.22%
3	香港中央